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146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FUYJY)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7月6日召開「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111348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全安、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陳委員瑋玲、郭委員瓊瑩、簡委員連貴、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吳欣修



# 「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案

##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紀錄：許嘉玲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後附錄），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附錄：各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

### 一、陳委員璋玲

- (一) 報告書第二章第七節小結：海岸管理法立法背景及立法重點演進部分，建議講清楚重要關鍵及定位，以作為海岸地區之典範。
- (二) 報告書第四章之重要政策議題分析，可與第二章扣合及連結，代表典範的轉變。另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建議多加論述。
- (三) 本法案於89年、91年、97年皆為送立法院不續審又再提出，建議補充說明其驅動的力量及當時社會政治情境（例如是否為美麗灣事件促成）。
- (四) 空拍影像及紀實影片部分：
  - 1. 建議加字幕、標註影片地點。
  - 2. 目前影像以本島為主，建議可納入離島，較為完整。
  - 3. 請評估衝突案件是否納入。
- (五) 座談會部分：
  - 1. 認同地方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央政府可提供技術協助及誘因，促使地方政府共同參與。
  - 2. 建議加強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海岸保護區之管理能力，另各保護區之面積及保護情形不同，如人工魚礁區面積小、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大，管理分工應確實，以落實海岸資源保護。

### 二、簡委員連貴

- (一)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法案文獻研析」（含歷史文獻蒐整、比較、分析、釋義）、「口述歷史/專家訪談」、「專家座談會議」和「紀實影片製作」（含空拍）等四大部分，可作為後續我國海岸管理事務研究發展之參考，尤其本計畫邀請長期協助推動資深專家學者、官員分享寶貴經驗，鑒往知來，有其重要性。期中報告成果豐碩，團隊努力值得肯定。

- (二) 《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之口述歷史紀錄，規劃架構完整，訪談題綱規劃相當深入，紀錄成果豐碩，很有價值，建議後續可評估以專書、數位影像或其他方式呈現，以彰顯推動永續海岸之貢獻。
- (三) 影像空拍及紀實影片，本計畫以空拍將海岸管理法推動後之成效依時序春夏秋冬將台灣海岸之美呈現給觀眾，有其價值，建議有機會能加強展示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二期永續海岸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前後之整體海岸環境、生態景觀、永續利用之影像變化或貢獻。
- (四) 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加強海岸使用者之社會責任，及扣合永續發展目標（SDG），推動海岸環境劣化或發展遲緩地區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可持續發展整合，有其重要性。
- (五) 整體海岸管理（ICZM）理念，符合永續海岸經營管理需求，應加強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與地方、海域使用者之權責分工，且因各縣市、離島海岸段特性不一，建議後續可規劃推動地方層級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加強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
- (六)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及保護計畫，相當重要，應持續推動長期海岸生態環境監測，掌握其生態系統演替趨勢，結合世界生態保育趨勢（如規劃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以作為海岸保護區劃設及研擬海岸保護計畫之依據。
- (七) 海岸地區包括近岸海域與濱海陸地，海陸交界生態景觀較敏感，且受波潮流作用，海岸地形變動性大，加強整體海岸生態景觀環境之融合規劃，並扣合海岸永續發展目標。
- (八) 政府推動重大海岸建設（如三接、四接）、離岸風電等對海岸地區環境生態之衝擊影響，建議應研提整體海岸管理政策與配套措施。

### 三、許委員泰文

- (一) 本規劃單位對於本案執行所付出之心力及用心，予以肯定。
- (二) 本案對於立法歷程描述多、歷史推動流程較複雜，建議重點式布局及說明，並以表格呈現，避免模糊化。另建議補充部會協調過

程重要之政策決定及背景因素，例如潮位線適用之更動、海岸防護計畫分級。

- (三) 本法立法過程涉及海岸災害防護政策或規定有很多協調及折衷，水利單位扮演重要角色，故建議訪談對象增加參與海岸防護政策及計畫之相關水利單位人員，如經濟部水利署前、現任署長或實際參與同仁。
- (四) 本案規劃第八章為海岸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策進分析與建議，建議海岸防護區及其計畫有需要檢討，例如防護區範圍是否達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預期效益、考量利害關係人是否須予調整，另暴潮溢淹之災害潛勢僅考量「暴潮位」不妥，因應氣候變遷，建議綜合考量「淹水範圍、暴潮位、最高潮位」評估劃設。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第二章第一節敘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列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4 款的規定」一節（P.18），經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列入上開認定標準之第 3～25、27～37 及 39～41 條等條文內容，建議修正。
- (二) 其餘涉及本署內容均為「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之相關紀實，爰無意見。

####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 (一) 本法第 25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之特定區位許可機制部分：
  - 1. 建議釐清說明立法原意。
  - 2. 離岸風機、太陽光電等設施均非本法立法當下，甚至相關子法規訂定時，擬訂規範之主要標的；惟上開綠能設施之施作，卻形成本署辦理海岸管理審議的主要業務。本計畫後續請研議相關機制（許可條件）應如何調整修正，俾於兼顧審議效能提升下，落實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二) 本案法案推動歷程實錄及影像空拍之紀實影片，均屬珍貴之一手資料。後續除妥予保存外，應構思如何有效推廣，落實資訊公開，請作業單位研議於另外辦理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委辦案中，預留空間，呈現相關成果，並於後續工作會議中，邀集二規劃單位研議技術細節。

##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 (一) 本案規定應辦工作計畫內容之「海岸管理法制定完成前，政府曾實施或推動之相關政策、計畫及作為」部分，請補充**本部 88 年研擬「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相關重點內容，以及評析其轉折過程、情形及其歷史意義。另所提 102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其於**106 年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請註明。
- (二)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送立法院版本及立法院 104 年 1 月 20 日三讀通過版本之差異點部分，下列事項請補充：
1. 第 1 條「維持自然海岸零損失」與第 25 條、第 26 條特定區位許可之關係。
  2. 第 7 條增訂「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立意，各款與各相關條文之連結關係。
  3. 第 8 條第 9 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立意及內涵。
  4. 第 11 條增訂須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是否限都市計畫地區。
  5. 第 12 條第 7 款「地下水補注區」之立意及內涵；另第 4 款「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部分，本部於研訂本法細則召開研商會議時，文化部曾表示水下文化資產確實為該部權管，惟「重要濱海陸地」為何也為文化部，故請說明清楚該款之立意。
  6. 刪除原第 25 條填海造地相關條文之原由。
  7. 第 31 條獨占性使用管制區域增加「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是否能界定。

(三) 請協助就海岸法(草案)於102年10月16日本部召開研商會議後，於103年1月10日、15日、22日、28日、29日、2月6日、11日、12日內部討論之錄音檔部分，轉為重點文字紀錄。

(四) 附錄

1. 附錄一之歷次工作會議，請補充111年5月9日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2. 附錄二之口述歷史訪談逐字稿，僅有林秉勳組長等4位之訪談逐字稿，請於補充其餘受訪人士之訪談逐字稿。
3. 附錄三之座談會相關資料，請補充111年4月21日第一場座談會紀錄。

(五) 其他

1. 「記錄」用於動詞，「紀錄」用於名詞，本報告書內之「會議記錄」請修改為「會議紀錄」。
2. 本報告書 P.6 貳、計畫流程所述請參見「圖3」部分，請修正為「圖2」。
3. 本報告書 P.21 第二章、第二節有關86年《海岸法》(草案)之表1民國60年前海岸相關法律綜整部分，請釐清為何僅綜整60年以前，而非86年以前之相關法律。

# 「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許嘉玲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吳委員全安 |    | （請假）      |      |
| 高委員仁川 |    | （請假）      |      |
| 許委員泰文 |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 陳委員璋玲 |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 郭委員瓊瑩 |    | （請假）      |      |
| 簡委員連貴 |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 國防部   |    | 視訊參加      |      |
| 財政部   |    | （請假）      |      |
| 教育部   |    | （請假）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法務部            |    | (請假) |      |
| 經濟部            |    |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視訊參加 |      |
| 經濟部<br>國營事業委員會 |    |      |      |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經濟部能源局         |    |      |      |
| 經濟部礦務局         |    | 視訊參加 |      |
| 經濟部<br>中央地質調查所 |    | 視訊參加 |      |
| 交通部            |    |      |      |
| 交通部航港局         |    | 視訊參加 |      |
| 交通部觀光局         |    | (請假)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      |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 (請假)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林務局   |    | 視訊參加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漁業署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水土保持局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      |
| 文化部               |    | (請假)         |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請假)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海洋委員會             |    | 視訊參加         |      |
| 海洋委員會<br>海洋保育署    |    | 視訊參加         |      |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視訊參加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視訊參加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br>委員會    |    |              |      |
| 國家通訊傳播<br>委員會     |    |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臺北市政府 |    |      |      |
| 新北市政府 |    | 視訊參加 |      |
| 桃園市政府 |    | 視訊參加 |      |
| 臺中市政府 |    | 視訊參加 |      |
| 臺南市政府 |    |      |      |
| 高雄市政府 |    | 視訊參加 |      |
| 基隆市政府 |    | 視訊參加 |      |
| 新竹縣政府 |    |      |      |
| 新竹市政府 |    |      |      |
| 苗栗縣政府 |    |      |      |
| 彰化縣政府 |    |      |      |
| 雲林縣政府 |    | 視訊參加 |      |
| 嘉義縣政府 |    | 視訊參加 |      |
| 屏東縣政府 |    | 視訊參加 |      |
| 宜蘭縣政府 |    |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花蓮縣政府             |           |                    |      |
| 臺東縣政府             |           |                    |      |
| 澎湖縣政府             |           | 視訊參加               |      |
| 金門縣政府             |           |                    |      |
| 連江縣政府             |           |                    |      |
| 內政部地政司            |           | 視訊參加               |      |
| 內政部營建署<br>城鄉發展分署  |           | 視訊參加               |      |
| 內政部營建署<br>國家公園組   |           | 視訊參加               |      |
| 內政部營建署<br>都市計畫組   |           |                    |      |
|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br>與政策協會 | 計畫<br>主持人 | 印文秀                |      |
|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br>與政策協會 | 協同<br>主持人 | 張宏瑛                |      |
|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br>與政策協會 | 協同<br>主持人 | 張育錦                |      |
|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br>與政策協會 |           | 洪茹薇 梁慶安<br>趙雅慧 莊松芳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副組長      | 廖文弘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簡任<br>技正 | 朱得延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科長       | 張誌安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3 科      | 許嘉玲 李安<br>吳雅婷 |      |
| 台灣中油<br>股份有限公司  |          | 視訊參加          |      |
| 台灣電力<br>股份有限公司  |          | 視訊參加          |      |

※上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人員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綜合計畫組  
組長 蘇崇哲

會議主席：

綜合計畫組  
組長 蘇崇哲